

2024 年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 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

(三) 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

(四) 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五) 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六) 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61	本年支出合计	168.6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8.61	支出总计	168.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8.61	1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4	1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5.40	2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7	4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7	4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5	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8.61	137.21	31.4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4	90.64	31.4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1.40	0.00	31.4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5.40	0.00	25.4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7	4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7	4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5	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61	本年支出合计	168.6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8.61	支出总计	168.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8.61	137.21	31.4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4	90.64	31.40
[20101]人大事务	31.40	0.00	31.40
[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2010104]人大会议	4.00	0.00	4.00
[2010108]代表工作	25.40	0.00	25.4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64	90.64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90.64	90.6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57	46.5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57	46.5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92	6.92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39.65	39.65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7.2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90
[30101]基本工资	12.68
[30102]津贴补贴	44.98
[30103]奖金	0.44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113]住房公积金	6.92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
[30201]办公费	5.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0.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0.6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40
[30226]劳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3.33
[30229]福利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5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5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1.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0
[30201]办公费	2.00
[30211]差旅费	18.40
[30215]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26]劳务费	0.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66	20.66	0.00	0.00
“三公”经费	0.40	0.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0.4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37.21	137.21	137.21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116.55	116.55	116.55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20.66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1.40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221-其他运转 类(综合类)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其他特定 目标类(部门职 能类)	29.40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8.61万元，比上年减少90.58万元，下降34.95%，主要原因是部门工作人员减少了；支出预算168.61万元，比上年减少90.58万元，下降34.95%，主要原因是部门工作人员减少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4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66万元，比上年减少5.17万元，下降20.02%，主要原因是部门工作人员减少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办公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货物购置类项目(图书)	2	绩效目标批复表
人大会议经费	4	绩效目标批复表
人大宣传制作费用	1	绩效目标批复表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经费	1	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镇人大代表活动费用补贴	18.4	绩效目标批复表
代表小组运作经费	5	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图书）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常办〔2017〕47号）、《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意见》（东委发〔2016〕1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力争“三个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常党〔2017〕17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代表素质，提高代表履职尽责能力，需每年为人大代表订购《中国人大》《人民之声》等有关报刊杂志。				
	2024年度目标				
	镇人大代表共78名，为人大代表订阅有关书刊供需20000元，其中《中国人大》每份144元，共11232元；《人民之声》每份72元，共5616元；其他人大相关书籍约315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人大》、《人民之声》各1本/人	78	78
		质量指标	图书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购置进度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代表履职水平、更好为群众发声	提升代表履职尽责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提升代表履职尽责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和《关于印发〈东莞市镇（街道）人大工作示范点创建方案〉的通知》东常办〔2017〕31号要求，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人大会议，每次会议不少于1天；市人大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期一般不少于2天。照清府办〔2018〕113号《关于印发〈清溪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人大会议属于一类会议，会议费用标准：住宿费470元/人/日、伙食费180元/人/日、其他费用110元/人/日，会议费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在综合定额控制内据实支付。</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每年组织市人大代表10人参加2次共为期4天以上的市人大会议；召开2次为期1天的镇人大会议，约210人参会。				
	2024年度目标				
	<p>组织市人大代表参加1次以上市人大会议，每次会期2天以上，10名市人大代表和2名工作人员赴市参加会议，其中，参会代表费用由市人大负责，工作人员费用由各镇负责。按照清府办〔2018〕113号《关于印发〈清溪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每人每天760元（其中住宿费470元，伙食费180元，其他费用110元），参照往年会议期为4天，我办随行工作人员4人，4人*（470+180+110）元/人/天*4天=12160元。两次市人大代表大会共需12000元；召开2次以上镇人大会议，会期每次1天，每次参会人员（含人大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约180人。会议费用标准：住宿费470元，伙食费180元，其他费用110元，共760元/人/天，2024年镇人大代表共77人。上午参加会议人数约180人（包括领导班子、镇代表、市代表、政协委员、各部门负责人等），下午参加会议人数约100人（包括领导班子、镇代表）。上午会议费180人*（180+110）元/人/天*0.5天=26100元，下午会议费100人*（180+110）元/人/天*0.5天=14500元。合计40600元。预计共40000元。两次镇人大会议共需80000元。故申请人大会议经费共计92000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镇人大会议	3次以上	3次以上
		质量指标	顺利进行	顺利进行	顺利进行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报告、选举、表决民生实项目	审查通过2份以上财政报告、1份以上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通过2份以上财政报告、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代表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大宣传制作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东莞人大系统2019年宪法宣传活动安排》（东常办函〔2019〕39号）的有关要求，我镇已经建成了宪法主题公园，项目资金用于加强对宪法主题公园有关宣传资料的更新和维护。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用于加强对清溪镇宪法主题公园有关宣传资料的日常更新和维护，以及制作人大宣传刊物，展现代表履职风采。				
	2024年度目标				
	做好清溪镇宪法主题公园的日常更新和维护，以及人大宣传刊物制作，报道代表履职情况，讲好人大故事，发出人大声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每季度至少一次	每季度至少一次
			编印人大宣传资料数量	≥100份	≥100份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宣传制品质量达标率		
		时效指标	活动宣传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宪法学习宣传效果	宣传效果良好，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	宣传效果良好，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利用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代表小组运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联络站建设，做好相关制度上墙、宣传资料制作及更新、联络站布置等工作，切实保障代表联系群众、调研走访、视察座谈、学习培训、执法检查等活动的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硬件设施配备、办公用品购置，完善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相关制度上墙、宣传资料制作及更新等工作； 2. 加强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开展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镇人大开展2023年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明年工作安排，计划开展人大评议职能部门、清溪镇人大代表活动月活动、镇长约请人大代表座谈会、人大专项监督工作、人大视察重大项目 and 民生工程活动、人大执法检查活动、人大代表述职活动、人大督办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人大专题调研等。				
	2024年度目标				
	1. 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硬件设施配备、办公用品购置，完善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相关制度上墙、宣传资料制作及更新等工作； 2. 加强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开展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镇人大开展2023年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明年工作安排，计划开展人大评议职能部门、清溪镇人大代表活动月活动、镇长约请人大代表座谈会、人大专项监督工作、人大视察重大项目 and 民生工程活动、人大执法检查活动、人大代表述职活动、人大督办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人大专题调研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5次以上	5次以上
		质量指标	根据活动实际成果提出有效意见建议	78条以上	78条以上
			保证各代表小组日常运作所需用品	满足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及联络站日常所需	满足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及联络站日常所需
		时效指标	活动进度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购置进度		
			升级改造项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90%以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并促进解决民生问题，促进部门提升工作	整改率80%以上	整改率80%以上
			代表联络站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长效督促改善职能部门工作，提升为民服务	80%以上	80%以上
	代表联络站运作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访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镇人大代表活动费用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84,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参照《东莞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为做好人大代表参加履职活动相关保障，市人大代表活动补贴3000元/人/年（市负担2000元、镇负担1000元），镇人大代表活动补贴2000元/人/年（镇全额负担）。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参照《东莞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做好人大代表参加履职活动相关保障，顺利开展代表活动和代表工作。				
	2024年度目标				
	参照《东莞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做好人大代表参加履职活动相关保障，顺利开展代表活动和代表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人数	市代表10人，镇代表77人	市代表10人，镇代表77人
		质量指标	代表参加活动人次	84	84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工作实效	代表参与活动积极性、联系选民次数、提出意见建议数量	完成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大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来的《关于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的函》（粤常法函[2023]167号）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开展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选取了我镇作为工作试点镇。方案要求试点镇加强备案审查人员力量配备，将备案审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财政保障力度，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条件，持续强化备案审查工作保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强化责任意识，不断强化备案审查机制建设，规范工作流程措施，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2024年度目标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对照省备案审查条例和市实施方案，梳理任务目标，把握工作重点，逐项抓好落实，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审查（鉴定、评审）业务(宗)	1宗或以上	1宗或以上
		质量指标	审查专业和准确性	组织由法庭、公安、行业协会代表或专家、各政府单位法制员、村（社区）干部、人大代表、专业律师、群众代表等组成的备案审查专家库成员开展审查工作。	组织由法庭、公安、行业协会代表或专家、各政府单位法制员、村（社区）干部、人大代表、专业律师、群众代表等组成的备案审查专家库成员开展审查工作。
		时效指标	审查（评审、鉴定）工作按时完成率(%)	本年度完成率100%	本年度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效果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宣传，营造良好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效果	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	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